

2025 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SZDL-G2025-0018

采购包：包2

服务合同

委 托 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服 务 人：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签订地点：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 委托人建造工程和委托服务人提供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 服务人根据服务合同所承担的工作，亦称试验服务。

1.1.4 委托人 委托服务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服务人 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本项目服务的单位。

1.1.6 一方委托人或服务人。双方委托人和服务人。

1.1.7 服务合同一般应包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报价清单、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1.1.8 书面形式 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服务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服务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服务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服务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1.2.3.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7 报价清单(如果有);

1.2.3.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服务人的义务

2.1 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服务人应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难易程度、服务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服务人的要求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服务的工作范围:服务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进行服务。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服务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服务期限内,为施工项目提供检测、分析、技术咨询、书面咨询成果文件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2.1.3 服务的内容

服务人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服务。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2.1.3.1 服务人应认真做好服务前期工作,服务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服务内容、服务操作规程、评定标准、安全保障措施和服务期安排,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1.3.2 在接到委托人要求实施的通知后,服务人应在 7 日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服务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2.1.3.3 服务人须严格按照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期要求进行服务,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服务人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2.1.3.4 服务过程及服务工作的质量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部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下发的相关规定。

2.1.3.5 服务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概况：服务项目、系统实施、系统运行情况、预警情况、问题及建议等。服务结果：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进一步提高工程施工质量。

2.1.3.6 服务工作报告中应包括对本次服务实施手段、方法及服务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服务与以往类似工程实施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服务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服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1.3.7 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将服务工作的进展、成果等汇总、分析，按时向委托人提交服务工作报告。

2.2 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2.3 服务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3 服务职责

2.3.1 服务人应本着“严格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服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服务。

2.3.2 如果服务人在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服务合同。此时服务人应：

2.3.2.1 根据服务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服务；

2.3.2.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2.3.2.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 服务人员

2.4.1 服务人至指派到项目所在地进行服务的服务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服务人配备的重要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为了进行服务，服务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检测项目负责人代表服务人全面履行服务合同；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4.3 服务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重要岗位服务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4.4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服务人更换不能按照服务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的服务工作人员。

2.4.5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服务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检测工程师的调换率不得高于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比例。

2.5 保密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间或检测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服务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服务工作条件委托人应按照服务合同的规定向服务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向服务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3.1.1.2 其它。

3.2 决定 委托人应在检测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就服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3 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服务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服务人。

3.4 授权通知委托人必须将履行服务的服务人及委托人授予服务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5 支付费用委托人须按合同约定向服务人支付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服务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服务人的违约

4.1.1.1 服务人违反服务合同的规定，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服务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服务人不履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1.1.4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则服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在向服务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服务人课以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天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或 4.1.1.3 情况下，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服务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服务人违反服务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服务人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服务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 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服务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规定办理。

4.1.3 服务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服务项目或内容不承担检测责任。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服务合同的规定并造成服务人的经济损失，应向服务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委托人或服务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服务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 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4.5 保障

4.5.1 在服务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服务人免受因履行本服务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服务人在签订服务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委托人认可的形式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服务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服务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4.5.3 在服务人将工程检测完整报告提交给委托人并通过认可后 28 日内，委托人向服务人返还 100%的履约保证金。

4.6 保险

服务人应在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服务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服务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服务合同协议书的生效服务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服务人必须按照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服务。如果非服务人的原因，致使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服务合同的终止服务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服务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服务合同的约束。

5.4 服务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服务合同进行变更。

5.4.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服务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服务人履行服务，服务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服务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应作为服务人附加服务，服务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5 服务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服务合同的规定不应由服务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服务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服务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作为服务人附加的服务；

5.5.1.2 全部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服务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服务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服务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相关规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7 条“其它”中第 7.7 款“不可抗力”。

5.5.2 委托人要求服务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解除本服务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服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服务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服务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 服务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服务人予以解释。若服务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服务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委托人拖延支付服务费用，并已超过专用条款规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条或第 5.5.2 项的规定，暂停服务已超过 6 个月，服务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服务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服务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服务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 服务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服务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服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检测业务转让给第三人。

5.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服务人不得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服务人因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服务费用内容

投标人的服务费用由驻地建设费、试验检测费、车辆使用费、服务人员驻场费用、沥青路面施工信息化监控费、施工手册指南编制费、施工技术培训及其他有关费用等部分组成，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利润、税金等均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不单独支付税费、管理费、出版费、资料费、食宿费、通讯费、保险、利润、杂费等费用组成，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利润、税金等均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委托人拒绝服务人以任何理由要求上调合同价格和拖延执行合同。

6.2 支付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服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服务人完成路面养护工程项目的中期技术咨询服务及提交相关技术成果，交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5%；竣工验收后付清项目尾款。（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服务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委托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服务人履行服务的费用，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 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服务合同。委托人和服务人均应按照服务合同公正的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本服务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3 安全措施

7.3.1 服务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

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服务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3.2 针对本项目在检测期间需保持过往车辆顺利通行，不能中断交通，服务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检测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服务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服务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向路政、交警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费用。服务人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服务人承担。

7.3.3 在现场工作时，服务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服务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服务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7.3.4 服务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水中作业、夜间、雨雾冰雪等特殊气候条件，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服务人承担。

7.4 利益矛盾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服务人不得获取本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服务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服务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服务人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没有另外规定,则服务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服务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7.7 不可抗力

7.7.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服务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服务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7.7.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

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7.7.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	委托人: <u>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u> 地址: <u>盐城市青年中路8号</u> 邮编: <u>224005</u>
2	1.1.2	项目名称: 盐城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u>JSZC-320900-SZDL-G2025-0018</u> 采购包: <u>包 2</u>
3	4.4	赔偿的限额: 服务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服务费总价的 <u>50</u> %
4	5.2	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 具体服务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后续服务期: 根据项目情况, 后续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截止。
5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诉讼地: <u>盐城</u>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 盐城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人名称: 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2 工程

工程地点: 盐城市境内

服务合同项目编号: 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2. 服务人的义务

2.1 服务形式

服务人组建现场服务机构，沥青路面的生产施工期间长驻工地现场开展服务。

2.2 服务的内容

2.2.1 技术服务内容

2.2.1.1 协助建立路面全面质量管理体系

结合国内高等级公路的成功经验和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梳理建立适用于本项目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

① 协助业主详细考核施工设备、试验仪器、施工组织和质量保证体系等，综合评价并提出书面优化建议；

② 结合本项目工程的具体要求，审核施工工艺，对沥青路面施工过程各环节的工艺要求做出规定；

③ 配合监理单位规定施工过程的中间交验制度与程序，确定相关工序的质量控制标准。

2.2.1.2 试验室评估及试验指导

对试验室进行评估及相关试验的指导，提出优化建议，主要包括：

① 对施工单位进场设备和施工、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进行评价；

② 对施工、监理单位试验室人员组成、所用试验仪器与设备进行评价；

③ 规范重点试验的操作流程和关键环节；

④ 对相关试验人员进行培训；

2.2.1.3 施工机械设备的综合评价与分析

路面施工具有机械化程度高的特点，施工机具对路面施工质量的影响很大，不同结构层混合料所需的施工机具会有所不同，千遍律地采用相同的施工机具或施工工艺不利于施工质量控制。拟对施工机械设备分阶段进行评价与分析。

① 路面施工以前

路面技术服务人员将协助指挥部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实际的工程需求，完成施工设备到场情况的履约检查，形成详细的调查分析报告，并对相关整改

情况进行复查。

路面施工阶段

② 对在施工过程中不同机械设备的运行情况，施工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及时调整或改进对施工质量存在负面影响的施工机具。如通过调整摊铺机某些参数来减少混合料施工过程中的带状、块状离析，通过调整或改装压路机的某些系统来减少混合料温度的损失，通过调整压路机振动频率和振幅来提高路面平整度等。

2.2.1.4 施工阶段技术服务

配合项目业主把好工程质关，包括集料加工工艺优化及质量监控、原材料检测、配合比验证及优化、施工质量抽检、路面施工现场技术指导等，首先要编制沥青面层施工指导意见。

① 集料加工工艺优化及质量监控

路面技术服务人员将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集料加工生产要求、集料加工厂规模要求、集料技术要求、检测标准等。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a、集料加工厂的优选

协助业主完成本项目路面集料加工厂的优选工作，对面层集料厂生产规模、加工工艺、加工质量等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并提出各层集料检查方法和技术标准，以保证面层集料质量；（非甲供材料，协助业主完成优选工作不妥）。

b、集料供应过程的日常巡查

集料供应过程中，路面技术服务人员将对集料加工的建设管理、集料加工设备的运转情况、加工工艺、集料堆放情况、集料成品质最等不定期进行巡查和质量抽检，以确保集料质量稳定并符合要求。巡查和抽检的频率为每周巡查一次，对抽检的试验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和评价，并及时上报业主。

c、集料品质优化

集料中的泥块含量、粉尘含量、针片状含量是集料加工过程中应重点控制的对象，一般通过加工建设管理、喂料管理、生产线改进等措施可改进（是否有可操作性），路面技术服务人员将为此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以提高集料的品

质。

② 原材料检测

配合做好选料工作，并对沥青、外加剂、集料、矿粉质量指标进行评价与分析，

把好原材料关提供书面报告投标人应在材料到场后配合比设计前进行全套常规抽样检测一次；质量标准参考施工图设计，《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3 配合比验证及优化

配合比设计优化不仅需要满足规范的技术要求，更需要适应本项特点具有良好的路用性能；施工均匀性，容易压实的施工特点。技术服务单位根据以往高等级公路路面技术咨询的经验以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对本项目的沥青目标配合比进行验证，并全过程参与各阶段配合比设计，指导并优化配合比设计。

a 沥青面层目标配合比验证

- i 级配设计；
- ii 最佳油石比确定；
- iii 沥青混合料性能验证；

b 沥青面层生产配合比指导优化

- i 拌合楼调试；
- ii 拌合楼筛网设置；
- iii 拌合楼流量试验；
- iv 生产配合比级配确定；
- v 生产配合比最佳油石比确定；
- vi 性能试验验证；

④ 沥青面层生产配比验证（试拌试铺）

- A 全过程参与路面首件认可工作，开展施工前技术交底；
- B 协助施工单位确定试验路铺筑方案；
- C 对试验段全过程技术指导，指导试验路施工；

D 对首件工程进行全套试验检测,提交试铺段检测结果及技术服务报告;

2.2.1.5 沥青路面施工质量的抽检

沥青路面质量抽检是沥青路面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相关要求每次施工质量抽检应对路面施工工艺的情况、拌和、运输、摊铺、碾压和相应的室内试验情况作出评价,并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a 级配、油石比、压实度、厚度、路面渗水,构造深度、摩擦系数、马歇尔击。

实试验等常规试验,检测频率为每个标段每种结构层1次。

b 水稳定性试验(需要单独完成),对上下面层每个标段在施工过程中必要时进行检测,马歇尔试验、冻融劈裂试验,检测频率为每个标段每种结构层1次。

c 车辙试验(需要单独完成):对上面层每个标段在施工过程中必要时进行检测,检测频率为每个标段上面层1次。

d 完成业主临时委托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部分重要性能试验送到技术服务单位本部进行,每次检测后技术服务人员对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业主,同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2.2.1.6 施工过程技术服务指导

① 沥青面层施工现场技术指导

后场人员:对拌合楼稳定性进行实时监控,对拌合楼每日打印记录随机抽取数据进行动态分析,检查拌合楼各种沥青用量的偏差范围,及时发现拌合楼不稳定因素进行调整,同时进行总量控制检测,计算平均施工级配、油石比、平均厚度;对混合料出场温度、均匀性进行实时监控,对后场集料对方、场地硬化、排水设施进行评价;指导施工单位试验室进行原材料试验,混合料试验。

前场人员:对运输、摊铺、碾压各施工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对于运输、摊铺、碾压的规范性进行评价,实测到场、摊铺、碾压时混合料的温度,根据实测温度情况及时调整相关工序;对摊铺速度、振频、路线、粘轮情况进行实时检

查;对碾压后路面的均匀性、密实性进行评价,协助施工单位进行路面的相关检测。

a 对施工过程中的原材料进场情况、原材料堆放、拌和楼的运转情况、生产配合比的控制、混合料成品质量进行控制,必要时要求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取样进行相关性能试验;

b 在日常施工过程中,对混合料的运输、摊铺、碾压工艺等进行全面检查,同时检查施工、监理单位的自检和监理抽检情况;

c 每周对路面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同时配合监理单位完成部分相关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可与监理单位共享。根据检测结果,每周滚动进行评价,以判定路面施工是否处于稳定;

d 每周以周报的形式向业主汇报一周内所辖标段沥青路面施工质量情况,并随时提供技术指导,协助业主解决。施工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每次技术服务要对生产工艺的情况、拌和、运输、摊铺、碾压和相应的室内试验情况作出评价,提交现场服务技术报告。

2.2.1.7 技术服务要求

为了确保沥青面层施工质量,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协助业主加强路面质量过程控制,技术服务单位将派2名长期从事沥青路面技术服务工作技术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并配备一辆汽车,施工期间对全线沥青面层施工巡查,及时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并形成工作日记,及时将工作过程及结果向业主汇报。

① 项目负责人在生产配合比调试、试拌试铺以及施工质量抽检时均现场工作参加首件、月度工地例会以及相关会议,在基层、面层交叉施工时常驻现场开展工作。项目负责人保证每个分项工程开工前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在工程重要施工环节到场指导。

② 技术服务人员按照业主布置的任务以及期限,进行各项试验检测,及时反馈试验检测情况。每次检测后2天出试验报告,并每周提交技术服务报告一份(巡查情况,并进行分析,发现解决问题)。

③ 目标配合比的设计报告，应出具有材料的相关试验结果沥青混合料的最大理论密度，应分别用计算法和实测法两种方法求得；马歇尔试验必须写明各个试件的空隙率、稳定度，流值，车辙试验必须标明每块试件的空隙率，并提供车辙试验的动稳定度的图文记录。目标配合比集料取样必须由技术服务单位现场取样，并应注明取样代表性。

④ 技术服务单位应全面参与施工单位的生产配合比设计过程及试拌工作，提交生产配合比设计报告（技术服务单位应在试铺前将生产配合比设计报告提交给业主）和验证工作报告，报告必须详述怎样确定各冷、热料仓的比例。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生产配合比调试全过程。生产配合比设计报告必须以目标配合比设计报告为依据。如生产配合比设计的级配与目标配合比设计的级配差别过大，必须分析情况，阐明理由，并补充进行相关性验证试验。

⑤ 技术服务单位每一次现场技术服务指导的服务时间不得少于两个工作日，第一天对拌和楼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第二天进行现场相应段落的质量检测。报告中注明技术服务的时间、地点、人员及详细的工作过程，以利于解决沥青路面中的技术问题；技术服务报告中涉及到的试验内容必须注明试验人员和时间。

⑥ 技术服务单位应及时解决沥青路面技术问题，分目标配合比、生产配合比、试拌试铺现场检测等几个阶段分别提供。每次自现场检测完成后一周内提供报告（报告分两次交，不含沥青混合料性能试验的试验结果三天内提交，沥青混合料性能试验结果在七天内提交）。技术服务报告中应根据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整改建议和意见，并跟踪服务。

⑦ 现场巡查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沥青路面施工和试验检测经验。巡查人员每个工作日巡视一次，一次循环。

⑧ 技术服务完成后应形成技术服务报告，汇总技术服务的数据、成果、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和服务体会。

⑨ 技术服务单位为本项目沥青路面施工提供施工、原材料选择、配合比设计、施工工艺、质量控制办法、试验检测等成套技术，并承担技术责任和解释

义务，为业主提供参考依据。

2.2.2 沥青路面施工质量管控系统服务内容及目标

协助建设单位搭建盐城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技术服务项目沥青路面施工质量管控系统平台（不含管控系统的硬件设备），实现沥青路面施工质量关键参数的实时采集、传输、分析、预警、评价，并形成相关的决策，实现预防为主、生产施工过程控制的质量保证体系，达到沥青路面质量智能监管的目的，进一步提高工程质量监管水平，降低后期运营养护成本。并配套以安全稳定的云服务器，永久保存项目数据，方便日后的追溯查看。具体的建设目标包括：

2.2.2.1 沥青混合料拌和生产监控

① 实现对沥青混合料的级配、油石比、温度、拌和时间等过程监控，分析混合料生产的稳定性；②网络查询实时生产情况及历史数据，异常情况实时预警；③动态分析质量指标波动情况；④实时动态分析级配波动情况；⑤监管历史数据长期保存。

2.2.2.2 沥青混合料运输监控

① 实现对沥青混合料的开始运输时间、开始摊铺时间、摊铺桩号，结束摊铺时间、摊铺桩号过程监控；②网络查询材料的运输周期、摊铺位置；③监管历史数据长期保存。

2.2.2.3 沥青混合料摊铺监控

① 实现沥青混合料的摊铺温度、速度、厚度、作业里程监控；②网络实时查询摊铺作业状态，包括摊铺速度、轨迹、具体位置等信息；③监管历史数据长期保存。

2.2.2.4 沥青混合料的碾压监控

① 实现沥青混合料碾压温度、速度过程监控，及时反馈碾压控制情况；②网络实时查询压实机械的作业状态，包括设备的具体位置等信息；④历史数据长期保存可查询。

2.2.2.5 质量手册编写

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沥青路面施工质量管控系统使用手册》，协助建设单位制定《管控系统考核管理办法》，以实现管控系统的应用效果。

2.2.2.6 管控技术分析报告

每10天提交一次沥青路面施工质量管控应用分析报告，重点分析管控系统运行期间，发现的质量问题，预警频率，预警环节，预警处置情况，并提出合理化的改进建议。

2.2.3 技术培训

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以及业主要求，在路面施工期间分别针对管理人员、试验人员和现场操作人员进行1-2次沥青路面施工技术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 ① 沥青路面施工工艺以及质量控制
- ② 沥青路面离析的原因和防治措施
- ③ 《沥青路面施工质量管控系统使用手册》培训
- ④ 《管控系统考核管理办法》培训
- ⑤ 业主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培训工作

2.2.4 技术服务总结

每月提交一份技术服务报告，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质量分析评价。工程施工结束后，技术服务单位提交详尽的《技术服务总结报告》，系统总结本项目在质量管控体系、原材料技术标准和加工技术、路面混合料设计技术、施工工艺以及控制标准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所提出的改进意见，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2.3 服务人员

2.3.1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承诺到场。如未按承诺到场，将酌情扣款。

2.4 保密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20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服务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日之内, 向服务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 图纸 1 套;

3.1.2 其它: 对应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名称及其联系方式。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服务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 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8 天。

3.3 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 _____。

4. 责任和保障

4.1 服务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服务人违反服务合同的规定, 并因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人赔偿: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乘以服务人承担责任比例。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服务合同的规定, 并因此造成服务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应在中期支付中计列相应费用向服务人赔偿。

4.3 赔偿的限额

服务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服务费总价的 50%, 当达到此限额时,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 没收服务人的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赔偿服务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服务费总价的 100%。

5. 服务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服务的时间和期限进场时间: 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 7 天内。

服务结束时间: 相应施工标段完工并通过监理验收之日。

5.2 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 不调整。

6.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1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服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服务人完成路面养护工程项目的中期技术咨询服务及提交相关技术成果，交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5%；竣工验收后付清项目尾款。（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服务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委托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6.2 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中期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服务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28 天内支付，最终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服务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42 天内支付。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人民币。

7. 其它

7.1 语言和法律

服务合同的主导语言：中文。服务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7.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服务而向服务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服务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服务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服务人的同意。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通过诉讼解决。

9. 补充条款：无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协议书由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人全称）（以下简称“服务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服务人为盐城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工程名称），采购包2提供服务，并已接受了服务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合同规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上述合同组成文件中同一类文件规定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发出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李华。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为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服务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后续服务期：根据项目情况，后续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截止。

五、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零捌佰圆整（¥:910800 元）。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服务人支付根据服务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服务工作条件。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服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服务人完成路面养护工程项目的中期技术咨询服务及提交相关技术成果，交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5%；竣工验收后付清项目尾款。（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服务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委托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七、服务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至双方按照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

（姓名）（签字）

字）____

2015 年 8 月 4 日

受托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

（姓名）（签

2015 年 8 月 4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B、廉政合同格式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委托方)，与承担盐城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 2 合同内容的承包单位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委托方、受托方约定

1、委托方、受托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委托方、受托方应认真执行盐城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 2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委托方、受托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委托方、受托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委托方、受托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委托方、受托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委托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托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受托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委托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受托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受托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受托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受托方人员不得到委托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6、受托方不得向被检测单位卡、拿、要或接受其它好处。

四、违约责任

1、委托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委托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10000元至20000元；给受托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受托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受托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10000元至20000元的违约罚款，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盐城市纪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由委托方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委托方、受托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其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盐城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 2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

（姓名）（签字）

字）

2015 年 8 月 4 日

受托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

（姓名）（签

2015 年 8 月 4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C、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盐城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包 2 的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方）与技术服务单位江苏东交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简称“受托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委托方根据受托方提供的技术工作方案，对所需的路政管理车辆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 委托方应对受托方技术现场安全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受托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受托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检测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技术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

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受托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受托方参加技术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受托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受托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受托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服务期满后失效。

委托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

____（姓名）（签字）____

字）____

受托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

____（姓名）（签



2025年8月4日

2025年8月4日